

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

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6〕33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6〕12号）（以下简称《转专业办法》，见附件1）、《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6〕13号）（以下简称《分流办法》，见附件2）要求，现将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前提下，加大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力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转专业办法》和《分流办法》政策规定，积极推进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工作。

专业大类分流申请与转专业申请同期开展。各学院先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结束后进行学生专业大类分流工作。

二、申请资格

（一）转专业

学生入学 3 年内（含休学时间）在籍在校本科生（2025 级、2024 级、2023 级）。

（二）专业大类分流

按专业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均须参加专业大类分流。

三、接收计划

按照《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接收计划》实施（附件 3）。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应依据《转专业办法》《分流办法》要求开展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工作，按时将本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实施细则发布在本院网站及“新教务系统”上。

（二）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专业认知教育，从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提升专业培养质量、挖掘专业办学资源等角度进行引导，避免学生盲目申请。

（三）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并通过接收学院考核后，进入接收专业学习，不再参与大类分流。学生申请转专业但未通过考核的，须参加原专业大类分流。

（四）各接收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及专业大类分流后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培养工作，帮助学生快速适应新专业的学习。

（五）针对未能成功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分流中未能满足个人志愿的学生，应做好专业认同教育与思想引导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学院发布工作细则

各学院须于5月12日17:30前，将学校审核通过后的《2026年度XX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实施细则》在本院网站及“新教务系统”中公布。

（二）学生申请

学生须于5月13日至5月17日（5月13日08:30起，5月17日24:00止），登录“新教务系统”，查阅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转专业志愿并完成提交（本次转专业可填报1~2个志愿，分别为第一、第二志愿）。按照专业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同时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并完成提交。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提交的志愿不可更改或撤销。（“新教务系统”具体填报流程详见附件4）

（三）学院考核

1. 转专业考核

（1）各接收专业所在学院须于5月28日17:30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并将拟录取和递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学生根据录取情况进行确认。若拟录取学

生放弃录取资格，按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各学院须于6月2日8:30-17:30按照录取情况逐一联系递补学生以确认是否同意递补录取。并于6月3日前将转专业最终录取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同时将转专业录取结果（参考附件5）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注：如学生申请的两个专业考核时间发生冲突，由学生本人主动联系相关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协商。考核学院应积极协调时间，确保学生参加考核。）

（2）学生应关注新教务系统和相关学院发布的信息，及时进行“确认”。拟录取“确认”时间为5月29日8:30至5月31日17:30。学生逾期未确认的，系统默认确认。被第一、第二志愿同时录取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选择一个志愿并确认，如逾期未确认，系统默认录取第一志愿。递补录取“确认”时间为6月1日8:30至6月2日17:30。

2. 大类分流考核

各学院须于6月7日17:30前完成专业大类分流学生考核，并将大类分流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四）结果公布

各学院须于6月11日11:00前，以纸质报告及PDF扫描件形式提交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结果。学校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学生名单。

六、学生转专业后学籍管理

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公示名单进行学生学籍变更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转专业和专业大类分流的学生需关注学校教务处和各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具体事宜以相关通知为准。

（二）“新教务系统”本科生转专业、大类分流填报可咨询相关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6。

八、廉政纪律与工作监督与咨询

各学院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集体决策、程序透明、执行公正，务必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各学院纪委书记办公电话（附件 7）。

本次转专业工作设立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教务处：0816-6089095、6089338

学校纪委办公室：0816-6089051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西南科大发〔2026〕12号）

2.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
理办法》的通知（西南科大发〔2026〕13号）

3. 2026 年度转专业及大类分流接收计划表

4. 新教务系统转专业、大类分流报名填报说明

5. 转专业录取结果上报表

6. 教务处及各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

7. 各学院纪委电话



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5 月 12 日

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
